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信箋)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關於分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 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意見書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希望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拆的問題提出意見。

作為代表財經界專業人士的業界組織，本會對證監會暢順、具透明度、有效率及公平的運作極為關注。證監會負責規管本會會員，並有權對他們的違規行為施加制裁。本會會員會代表客戶在一些公司作出投資，或撰寫有關一些公司的研究文件，而這些公司亦在證監會規管之列。廣義而言，證監會亦負責維護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穩健性；長遠而言，我們業界的生計還須依靠香港繼續成為區內最蓬勃、開放及公平的市場。

因此，本會當然支持任何有助改善證監會整體管治的措施。然而，在我們論述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角色分拆的具體問題前，我們不得不問自己兩個問題：1)有沒有人認為證監會的現行管治制度有不足之處？及2)有沒有一些可以想像的情況，是證監會現行管治制度所不足以處理的？本會相信，重要的是必須完全清楚明白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本會當然知道，世界各地的其他證券規管機構，以及香港的其他公共機構，均已實施分拆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的做法。然而，這些其他規管機構及公共機構嚴格來說是否可與證監會比較？它們有沒有設立與證監會現行管治架構相同的管治架構？本會認為，我們把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分拆之前，應該先對這些問題有清晰的答案，不要因為“別人都是這樣做”便要跟着這樣做。

儘管如此，本會亦看到，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角色的分拆有若干優點。實際上，本會相信，日常規管工作與訂定策略方針及制訂策略兩方面所需的技巧頗有不同。本會注意到，在CB(1)177/04-05(01)號文件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也認同，重要的是證監會不僅要完全獨立，而且要被認為是完全獨立。本會極之同意這方面的重要性，並認為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尤其是被認為具備的獨立性)，是證監會賴以成功及香港金融市場得以保持穩健的一個首要決

定因素。證監會主席一職必須以專業及操守作為聘任準則，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一定不可以是**政治任命。如把證監會主席的任命政治化，將會嚴重損害這職位已被認同和真正具有的獨立性，兼且損害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健。本會相信，近日拆卸紅灣半島居屋單位一事引起公眾譁然，正好顯示公眾對任何時候均須遵循適當程序及行使專業判斷的強烈訴求。證監會的企業管治制度在進行任何架構重組時，必須以近期的事例為鑒。

故此，本會覺得如要分拆該職位，證監會必須盡可能從更多人選(包括國際金融界內的人選)中聘請得到認同的專業人士，亦必須按十足市場水平給予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十足薪酬。本會同意事務委員會的看法，必須訂立若干嚴格規則，例如禁止任何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的人擔任有關職位。但是，要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最好的方法是為該兩個職位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證監會主席一職應為全職職位，以確保任職者全身投入其工作崗位。本會認為，把焦點放在分拆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會增加證監會開支的問題上，完全是錯誤引導，因為錯聘人選對證監會及香港整體資本市場的損害更大。

總括而言，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對於證監會需達致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理念完全贊同(但本會不認為現行制度有紕漏)。然而，不論現在或將來，政府在挑選該兩個職位的人選時，**必須**首先及首要着重該等人士的獨立性，並向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表明，他們如作出任何會(或被認為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及誠信的行為，將會被即時解僱。把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是一項複雜的決定，必須經過詳細諮詢才可作出，不應純粹為迎合時下的企業管治潮流而倉卒行事。同樣地，聘請這兩名證監會高層人員一事，也不應倉卒進行，因為錯聘人選會對證監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本會樂意與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上文所提的任何事項。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會長
特許財務分析師
麥勤創
(簽署)

2004年12月17日